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3號

原告 王秋華 住○○市○○區○○街○○號○○樓之5
訴訟代理人 張大順 住同上
被告 陳紀睿 住○○市○○區○○路○○段○○○巷○○
弄○○號
訴訟代理人 朱鴻裕 住○○市○○區○○路○○段○○○號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案號：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上午10時25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LX-706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五權西五街之設有行車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原應依號誌指示行進，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闖越紅燈並穿越該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牌照號碼MLN-739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見燈號轉為綠燈，自該岔路口東南側機車待轉區起駛，由南往北方向進入該岔路口，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有嚴重毀損情形。

01 (二)系爭機車為訴外人張大順所有，張大順已將其對於被告之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及第195條等規定，針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
04 如下損害共計30萬3255元：

05 1.醫療就診費用新臺幣(下同)1620元。

06 2.購買醫療耗材費用915元。

07 3.系爭機車修理費2萬720元。

08 4.不能工作損失18萬元。

09 5.精神慰撫金10萬元。

1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3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經過不予爭執。

14 (二)至於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被告意見如下：

15 1.醫療就診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

16 2.購買醫療耗材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

17 3.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被告抗辯應依法折舊，折舊後之損
18 害金額為2072元。

19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能提出切實之證明文件，被告
20 否認。

21 5.精神慰撫金部分，考量原告因傷就診兩次，被告認為原告
22 之慰撫金金額應以6000元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4-125頁)：

25 (一)被告於111年1月4日上午10時25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
26 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
27 五權西五街之設有行車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貿然違規闖
28 越紅燈並穿越該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由南往
29 北方向進入該岔路口，避煞不及，其機車車頭與系爭汽車
30 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頸部挫傷、左側
31 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挫

01 傷等傷害。

02 (二)被告就上開駕駛系爭汽車違規闖越紅燈，致原告受有傷害之
03 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有過失；被告系爭侵權行為並經本
04 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897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05 役50日確定。

06 (三)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傷害所支出之醫療就診費用為1620
07 元。

08 (四)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傷害所支出之購買醫療耗材及用品
09 費用為915元。

10 (五)系爭機車於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時為訴外人張大順所有，張大
11 順已於系爭侵權行為發生後，將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13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5頁)：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傷害，而受有如下之損害，依
15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
16 由？項目如下：

17 (一)醫療就診費用支出1620元。

18 (二)購買醫療購買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支出915元。

19 (三)為維修系爭機車所支出之費用2萬720元。

20 (四)因系爭侵權行為需休養半年，所因此受有之不能工作之損失
21 共18萬元。

22 (五)精神慰撫金10萬元。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4日上午10時25分許，駕駛系爭汽
25 車，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
26 路段與五權西五街之交岔路口時，過失貿然違規闖越紅燈並
27 穿越該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由南往北方向進
28 入該岔路口，避煞不及，兩車碰撞，致原告受有頸部挫
29 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
30 踝部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31 (一)(二))，堪認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項目及其金額，說明如
09 下：

10 1.醫療就診費用部分：

11 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傷害，已支出醫療就診費用1620
12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3條第1項請求被
13 告給付此醫療就診費用1620元，為有理由。

14 2.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部分：

15 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傷害，已支出購買醫療耗材及用品
16 費用91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3條第1
17 項請求被告給付此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915元，為有理由。

18 3.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19 按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準此，原告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復費用，應屬
22 適法，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3 用，應予扣除。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機車而受損，
24 因而支出修理費用2萬720元等情，固提出裕達機車行所開立
25 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兩紙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
26 字第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7頁】。然觀諸上開收據所載，
27 其修理費用均為受損零件更換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機
29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
30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西元2017年（即民國106年）3月（見附民卷第2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4日，已使用4年9月餘，已超過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072元（20,720元 $\times$ 1/10=2,072元），是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2072元，至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修理費用，不應准許。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 (1)原告主張其原以照顧兒童為生，每月約有3萬元收入，因系爭侵權行為致頸部受傷，被在家休養無法工作至少半年，至今仍無法回歸正常生活，因此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期間半年共18萬元等語。
- (2)惟觀諸原告起訴時所檢附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1年1月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9頁），並未於醫囑載明建議原告因受傷須在家休養、不宜工作之內容，則已難認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之傷害，有必須在家休養，且達無法工作之程度。
- (3)至原告雖於本件審理過程中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0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3頁），並主張其上載明原告因頸部挫傷後遺症宜多休養復健等語。然觀諸該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病患自述於自車禍後陸續肩頸疼痛，於民國112年08月17日、09月21日、10月19日，門診診察治療共計3次 宜多休養復健」內容，可知該診斷證明僅係基於原告自述（患者主訴）內容而建議宜多休養復健，再參酌該診斷證明書診斷原告亦有「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而與擦挫傷型態不同，並衡諸常情受有擦挫傷尚不會達影響肢體行動能力、活動機能程度，是本院認為依

01 原告提出之證據及考量原告所受之傷勢情形，尚難認原告因
02 系爭侵權行為受傷，有必須在家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形，則
03 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並不可採。

04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致身體及健康受有侵害，精神上受有痛
06 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07 害。而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08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09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0 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爰審酌：被告因駕駛汽
11 車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
12 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因
13 此須至醫院、診所接受治療、復健，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
14 痛苦，及原告自陳為高中畢業，目前工作為照顧小孩，每月
15 收入為3萬元，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目前退休無工作無收
16 入，及考量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等一切情狀(見本
17 院卷第114、11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不
18 公開證物袋)，認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痛苦，得
19 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其金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
20 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1 6.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4607元(計算式：醫
22 療就診費用1620元+醫療用品費用915元+機車修理費2072元
23 +慰撫金5萬元=5萬460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據此規定，就

01 請求有理由部分，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就原告之刑事
02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14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
03 證書附卷可查（見附民卷第37頁），是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
04 5萬4607元，並請求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5萬4607元，及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並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4 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
15 原告於過失傷害案件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財產損害，而依本
16 院之裁定補繳裁判費1500元（見本院卷第29-30頁）。而就
17 原告請求財產損害部分，本院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本院
18 審酌兩造勝敗情形，命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陳昱翔
22 法官 潘怡學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蔡秋明